





# OPEN!

# 開心樂園

## 門票抽獎

## YAMAHA VINOORA機車一台

### 抽獎辦法說明

- ①報到請出示您的實體票券。票券為翻拍、影印、偽造、變造者等為無效票。
  - ②活動單位將於資料核對完後提供抽獎券(一張票券，一張抽獎券)。
  - ③請務必填寫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
  - ④請將抽獎券撕開，保留「存根聯」，並將「收執聯」投遞至抽獎箱。兌獎票根請自行妥善收存，遺失、損毀或無法辨識、出示票根者，恕無法兌獎亦不補發。中獎人不可重複得獎。
  - ⑤抽獎箱投遞截止時間為2023年12月10日下午4:00。
  - ⑥2023年12月10日下午4:30活動單位將於主舞台抽出機車一台。
-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轉讓、兌換現金或折讓。獎項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
- ⑦本活動中獎人應按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的「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的相關規定進行申報或課稅。
  - ⑧活動獎項若發生缺貨、出貨延後、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無法贈送等之情事，中獎人同意無條件接受活動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或其他減免費用項目/金額等，不另行告知。
  - ⑨若中獎人因資格不符或同意放棄中獎資格者，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公告。參加者同意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致損害活動單位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活動單位除得立即取消中獎資格，並得追回獎品。如未提供正確且完整之個人資料或聯絡資料，導致活動單位於活動中獎時無法通知，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⑩中獎者須持票根正本且本人親自上台領獎並出示身分證件，經核對身份後方能兌換獎項及拍照。若本人不在現場或無法即時回應或上台領獎，現場以電話通知，若經電話通知無法聯繫或無人回應，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並再次抽出另一位得獎者。
  - ⑪中獎者一旦領取獎品後，請中獎者自行保管，若有遺失或被竊，與活動單位無涉。
  - ⑫參加者同意活動及執行等相關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及執行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⑬中獎者倘為未成年人，視為其法定代理人中獎，並由該法定代理人領獎，該法定代理人於領獎時應檢附與中獎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
  - ⑭本活動之抽獎、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均依活動單位之紀錄與認定為準。
  - ⑮詳細活動辦法依活動單位公告為主。凡參與本活動，即視同承認及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活動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活動單位之相關公告辦理；活動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

###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 ①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依據個資法第8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於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②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各活動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您所留下的各項資料，為本活動而須進行聯繫、回覆等相關事項之特定目的，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委託廠商或合作廠商所在地使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本公司將於本活動結束後30日內銷毀。
- ③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程度，但如果您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將導致喪失參與本活動資格。
- ④對於您於本活動所留的個人資料，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信或來電向本公司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 ⑤本公司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參加本公司之本活動或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